

般若波羅蜜多心經幽贊卷下

大乘 基撰

知所學法如是修已，何相名成能修學者？種行具修成十二住，總攝一切菩薩皆盡，此後方得無上菩提，第十三住成圓滿果。

頌曰：

「種姓勝解行，極喜增上戒，增上心三慧，無相有功用，無相無功用，及以無礙解，最上菩薩住，最極如來住。」

一、種姓住——猶未發趣無上菩提，於餘住中唯有因轉，相如前說。

二、勝解行住——從初發心乃至初地，由前修相於自住中雖已得淨，為得淨故而修正行，起分別慧勵意修作，成苦遲通行，勉

勵說法，隨力亦能現正覺等利益安樂，於前諸行或未普學，諸相未成，意樂未淨。

三、極歡喜住——即是初地，如前白品并十大願皆現圓滿，由此轉名淨勝意樂，超過異生地，證正性離生。生如來家成佛真子，紹隆佛種得諸平等，離諸諍害獲實證淨，知於菩提我已隣近，證二空理成二妙智，生大歡喜。行十法淨修住：謂信、慈悲、惠捨、無倦、知諸論、解世間、修慚愧、堅力持、供養諸佛、於九住法專精求趣。多爲輪王王此洲界，調伏慳垢，乃至願我恆處最尊，爲有情依作諸義利。或樂精進淨信出家，瞬息須臾證百三摩地，以淨天眼於諸佛國見百如來，變化住持皆能解了，神力能動百佛世界，身亦能往放大光明普令他見，化爲百類利百有情，若欲留身得百劫住，見前後際各百劫事，證百法門化爲百身，身皆

能現百菩薩眷屬。

四、增上戒住——即第二地，由前住中十意樂住淨，得入此住。性戒具足少邪業道，諸惡犯戒亦不現行，況中上品。能善了知業道因果，自及勸他行諸淨業，於有情苦得大哀愍，如實觀照廣見諸佛，善根清淨。多爲輪王王四天下，止息犯戒，一切威力過前十倍。

五、增上心住——即第三地，由前作意解了通達，復由十淨心得入此住。能通達諸行有情大菩提，亦正推求脫苦方便、諸煩惱纏無障礙智、淨法界中無分別慧，辨此智見勝三摩地。於菩薩藏精進多聞，不惜身命捨諸所愛，無有師長不誓承事，教誓皆行，身誓受苦。但聞一頌，勝得大千充滿妙寶；聞佛一句法，能引正等覺淨菩薩行，勝得釋梵護世等果。設有告言：「我有一句法能

引正等覺淨菩薩行，汝若能投大火坑者，當爲汝說。」菩薩歡喜踊躍言能：「正使火坑等三千界，爲聞法故，我從梵天尙能投入，況小火坑！爲求佛法，尙應久處大地獄中，況餘小苦！」聞已便能法隨法行，能引住世間靜慮等至等，復還棄捨隨願受生。多作釋天帝，化他令斷欲貪，威力過前百千之數。

六、覺分相應增上慧住——即第四地，由前求多聞成十法明，得入此住。得十成熟智，修菩提分法，能斷薩迦耶見等一切執著，離訶毀業修讚美業，心轉調柔功德隆盛，安住尋求修治地業，圓滿意樂勝解界性，聖教怨敵不能傾動。多作蘇夜摩天王，化除薩迦耶見，威力過前俱胝之數。

七、諸諦相應增上慧住——即第五地，由前十平等清淨意樂，得入此住。以十方便觀察諸諦、正毀諸行，悲愍有情攝受資糧，

勤修正願念慧行等，皆得增長離異作意，以諸方便成熟有情，一切工巧皆能引發。多作珊都使多天王，化捨一切內外邪法。

八、緣起相應增上慧住——即第六地，由前十種法平等性，得入此住。覺悟緣起生解脫門，一切邪想皆不能動，爲益有情攝受生死，智悲隨逐無所著智，般若波羅蜜多住現前，證得無量勝三摩地，意樂不壞餘不能奪。多作妙化天王，化除一切增上慢等，威力過前百千俱胝之數。

九、有功用無相住——即第七地，由前十種妙方便慧所引世間進道勝行，得入此住。達佛境界無間缺修，一一剎那證十度等菩提分法，有加行行一切圓滿。極淨住前導猶名有染，工巧智滿，超二乘三摩地境，念念能入滅盡定，能現菩薩甚希奇業。多作他化自在天王，能授二乘現觀方便，威力過前俱胝百千之數。

十、無功用無相住——即第八地，由前十種入一切法第一義智，得入此住。以前所修四如實智，今得清淨成無生忍，斷四災患，愛甚深住，蒙諸如來覺悟勸導，授與無量引發門智神通事業，悟入無量分身妙智，得十自在隨受勝利，多作初靜慮天王。創入此住第一剎那，所有福智一切威力，過前諸住所得一倍，第二剎那過前二倍，至十地滿運運增長說不能盡。

十一、無礙解住——即第九地，由前於甚深住不生喜足，復於智殊勝性愛樂隨入，起智加行宣說諸法，說法所作皆如實知，成大法師具無礙解，多作第二靜慮天王。

十二、最上成滿菩薩住——即第十地，前無礙解遍清淨已，堪爲法王受法灌頂。得離垢等無量等持，作佛所作，得一切佛相稱法座身諸眷屬，得大光明證利有情佛事妙智，逮得無量解脫陀羅

尼門、神通大念等無數功德，多作過色究竟大自在天王。菩薩道滿資糧周備，從佛大雲堪領廣大微妙法雨，自如大雲同現等覺，普雨法雨殄息塵埃，令善稼穡生長成熟。

此一住所斷所修所證功德非餘住無，依各圓滿故別建立。勝解行住趣無相修，所作狹小有缺不定；次後六住獲無相修，所作廣大無缺決定；後之四住圓證清淨，領受修果，所作無量。勝解行住信等第六心，信生不退不斷善根；十住第七心，居位不退不作二乘；至極喜住，所證不退永無忘失；至無功用無相住，修行不退任運進修，皆求種智廣行利樂，故留諸惑助願受生，由此不說斷煩惱相。生有五種：

一、除災生——由願自在，爲大魚等濟諸飢乏，爲大醫藥救諸疾病，爲大善巧善和諍鬥，爲大國王如法息苦，爲大天神斷邪見

行，爲火爲水、爲乘爲船、爲種種物息除災患。

二、隨類生——願自在力於傍生等惡類中生，彼所行惡而自不行，彼不行善而自行之，如入酒肆能立其志，入諸姪舍示欲之過，爲說正法除彼過失。

三、大勢生——稟性生時，壽量形色族姓貴富最爲殊勝，能除眾生輕慢等過。

四、增上生——受十王果自在化導，隨所應生。

五、最後生——此生資糧已極圓滿，如慈氏等生婆羅門大國師家，如釋迦等生刹帝利大國王家，能現等覺作諸佛事。

復以四相攝受有情：

一者頓普——初發心位，普頓攝受一切有情皆爲眷屬，隨力饒

益。

二者增上——若爲家主，勸識恩惠孝養父母，妻子等所隨時慰給，僕隸等所終不逼切而能堪忍，病等瞻療愛語慰喻，猶如自身不生賤想。若爲國王，不行刀杖以法理化財利饒益，依本土田而自食用不行侵掠，視諸眾生如父如子，所言誠諦不行欺詐，勸捨諸惡教修諸善。

三者攝取——平等無儻不希名利，秉事徒眾等無染攝受，於自義利正教修習，非邪加行而陷逗之。

四者隨時——諸有情類下中上品，長短少時方堪淨故，隨應成熟而行攝受。

此十三住七地所攝：一種姓地、二勝解行地、三淨勝意樂地，此之三地即初三住；四行正行地，即次六住；五決定地，即第十住，墮在第三決定中故；六決定行地，即第十一住；七到究竟

地，即第十二第十三住，因果二中皆究竟故。此前所說諸菩薩行，雖有無量不過四種：一波羅蜜多行，則六、十度。二菩提分行，三十七品、四尋思等一切妙行。三神通行，即六神通。四成熟有情行，即所調伏界、調伏方便界無量。如上所說若所學處、若所學法、若能修學，皆菩薩行，勇猛熾然依前修學，不見行相是名爲行。

此所行法云何名深？勝空者言：「妙理玄邈不可思議，二乘不能曉，凡夫所不測，故名爲深。」如應者言：「真諦智境超言議道，非喻所喻微妙難知，備三無上具七大性，體業利樂一切殊勝，白法溟海妙寶泉池，非大菩提爲法界主無由相稱，故所修學皆名爲深，應勤趣證。或此一切諸菩薩行，眞如實相難可圓證，智慧觀照難可獲得，詮教文字難可悟說，萬行眷屬難可成就，有

空境界難可通達，以慧爲首餘性或資皆名般若，故並名深。」

云何名時？勝空者言：「若依世俗，信學修證求照達空；若依勝義，悟法體空修行般若，事緒究竟總名爲時。」如應者言：「無上菩提廣大深遠，非少積因可能證獲。於前所說十二住中，若日夜等時分算數，一一住中經多俱抵百千大劫，或過是數方證方滿，若以大劫超過一切算數之量，總經於三無數大劫，方得證滿。經初無數大劫，於一行中修一行故，證極喜住；經第二無數大劫，於一行中修一切行，證無功用無相住，以意樂淨決定勇猛；後經第三無數大劫，一切行中修一切行，證如來住。此常精進非不爾者，若上勇猛如翹足等，或有能轉眾多中劫或多大劫，決定無轉無數大劫，故知因位決定經三無數大劫，修行圓滿方證菩提，五種彼岸皆能到故。此意即說修五般若三劫分位，或隨自心

變作分限，事緒究竟總立時名。若達空時唯正智證，既修學位通攝所餘。獨覺利根尚經百劫，況求作佛無多劫因！」

經曰：「照見五蘊等皆空。」

贊曰：此顯由行甚深般若得正慧眼。達空名照，謂色、受等諸有爲法，皆有三世、內外、麤細、劣勝、近遠。積聚名蘊，此五：謂色、受、想、行、識。等言等取處等諸法。

勝空者言：「前破能觀執，顯能觀空；今破所觀執，顯所觀空。若癡所蔽迷勝義理，於蘊等中妄執爲有，如處夢者見境現前；若正了知勝義諦理，不生執著，如夢覺位了境非有，故行般若便照性空。」

如應者言：「雖修一切皆行般若，證真遣妄由慧照空，故此偏說。此中空言即三無性，謂計所執本體非有相無自性，所以稱

空；諸依他起，色如聚沫、受喻浮泡、想同陽焰、行類芭蕉、識猶幻事，無如所執自然生性，故亦名空；圓成實性因觀所執空無方證，或無如彼所執真性，故真勝義亦名爲空。據實，三性非空非不空，對破有執總密說空，非後二性都無名空；說一切空是佛密意，於有及無總說空故。如世尊說：

『相生勝義無自性，如是我皆已顯示，

若不知佛此密意，失壞正道不能往。』

又此空者即真如理，性非空有因空所顯，遮執爲有故假名空；愚夫不知，執五蘊等定離真有，起相分別，今推歸本體即真如，事離於理無別性故。由此經言：一切有情皆如來藏，一切法等皆即真如，說有相事則無相空，令諸有情斷諸相縛。眼類有五：一肉眼，非定所生，大造淨色。二天眼，因定所起，大造淨色。

三慧眼，照理空智。四法眼，達教有慧。五佛眼，前四覺滿總得佛名。今在因位慧眼達空明了矚觀，故名照見。然此空性，資糧位中聽聞思惟，多唯信解；在加行位方純修觀，雖皆名照，猶帶相故而未證真；住十地中起無漏觀，通達真理方實照空；至如來位照見圓滿，知離言境假名爲空。雖此空言通空我法，逗舍利子唯說法空，我執久亡不假空故，或復我執依法執生，但觀法空我隨空故。此所說空雖體無異，而依事顯亦有差別。如《大經》中或說十六：謂內空、外空、內外空、大空、空空、勝義空、有爲空、無爲空、畢竟空、無際空、無散空、本性空、相空、一切法空、無性空、無性自性空。或說十七，加無所得空；或說十八，又加自性空；或說十九，別加所緣增上及互無空；或說二十，於十八中離無散空爲散空、無變異空，離相空爲自相空、共相空。

釋初頌曰：

『能食及所食，此依身所住，能見此如理，所求二諦空。

爲常益有情，爲不捨生死，爲善無窮盡，故觀此爲空。

爲種姓清淨，爲得諸相好，爲淨諸佛法，故菩薩觀空。

補特伽羅法，實性俱非有，此無性有性，故別立二空。』

經曰：「度一切苦厄。」

贊曰：勝空者言：「此上略說破二執、顯二空能度眾苦。既照性空離諸分別，如蛾出雷永離纏裹，便度苦厄疾證涅槃；雖依勝義無度無得，隨世俗中有度有得。」

如應者言：「由照性空能越生死，顯先修益，第三練磨心也。謂觀轉依深妙難證，若生退屈應練磨心：『世間有情行麤施等，於命終位尚招勝果，況我今修無障妙善，當來不證度苦轉依？』」

如彼行慧已度苦厄，捨麤重依得無麤重，我亦應爾勵己增修，不應自輕而生退屈！』度者，越也脫也。苦，謂三界有情及處，即業煩惱所生所起，理實有漏無非是苦。此略有三：諸有漏法，性墮遷流，逼迫不安，皆名行苦；世間諸樂，必歸壞盡，緣合纏憂，俱名壞苦；性已逼迫，更增楚切，難忍重生，皆名苦苦。此苦即厄，災難義故。苦或八苦：住胎出胎俱受逼迫，眾苦根本名生苦，時分朽壞名老苦，大種衰變名病苦，壽命衰沒名死苦，不愛現前名怨憎會苦，所愛乖離名愛別離苦，所希不遂名求不得苦，諸有漏行名略攝一切五取蘊苦。厄，謂八難及諸危怖小三災等。由未照空，境相拘縛心起分別，發煩惱業五趣苦生；既見三種無性爲空，或照蘊等即眞如空，分別不生，惡果隨滅，故諸苦厄皆能越度。如有頌言：

『相縛縛眾生，亦由麤重縛，善雙修止觀，方乃俱解脫。』

據實照空亦度惑業，體寬現果唯說度苦。即此空相，資糧位中間思等照，初十心位第六心後信心不退，不斷善根，便永伏度極重苦厄。故經頌言：

『若有成世間，增上品正見，雖經歷千生，終不墮惡道。』

至十住中第四住後，麤無明等皆始不行，方能伏度惡趣苦厄。生貴住說除滅煩惱永盡無餘，捨離生死能出三界。《緣起經》說：

『外道異生諸行，皆以四愚爲緣；內法異生若放逸者福不動行，三愚爲緣；不放逸者所有諸行，我不說以無明爲緣。』故知此後伏離惡趣一切苦厄。第七住後更不退位，伏離二乘所應苦厄。至通達位初證真空後，能永度三惡趣、八處無暇、貧疾等種一切苦厄，或有亦能永離三界分段苦厄，怖煩惱故，有八地後方離此厄

，七地已前留煩惱故。第十地終照空圓滿，一切有漏種子永除，變易死等苦厄皆盡。至如來位利樂眾生，或時示現非實如是。此觀自在猶未成佛，由照空故當必皆除，勸示發心言度一切。」

經曰：「舍利子。」

贊曰：勝空者言：「生由法立，法即生因。此廣生空，法空後顯。」如應者言：「下陳機感者名，述理垂喻，示彼勝行，除四處也。義段有三：初舍利子等，總告彰空；次是故等，別結所空；後以無所得故，釋成空理。梵云舍利，唐曰春鶯，由母辯才指喻爲號，顯彼所生故復稱子，母因能論子假爲名，樹正摧邪少聞多解，昔揚知見最初悟入，今演性空呼而垂喻。唯說勝教以統法，顯是理皆空，獨告上人以攝機，即時眾咸告，彼雖秉告而未悟空，先勸練磨方除四處。」

鍾曰：「色不異空，空不異色；色即是空，空即是色。」

贊曰：謂四大種及此所造，即十色處及法處色，性皆變現總立色名。勝空者言：「下廣法空。《大經》說言：『所以者何？色自性空，不由空故，色空非色。色不離空，空不離色；色即是空，空即是色。』此破二種執。『色不異空，空不異色』者，破執世俗所取色外別有真空，不悟真空執著諸色，妄增惑業輪轉生死。今顯由翳所見花色，目病故然，非異空有故。依勝義色不異空，如聖教說：因緣生法我說空故。『色即是空，空即是色』者，破愚夫執要色無位方始有空，於色於空種種分別；今顯依勝義色本性空，迷悟位殊義彰空色，如何色滅方乃見空？如翳見花自性非有，豈要花滅彼始成空？故於色空勿生封執，應除倒見究竟涅槃。由此二句，經作是言：色自性空，非色滅空。」

如應者言：「若依勝義，諸法皆空都無有者，初雖可爾，理未必然。真俗相形俗無真滅，色空相待，色滅空亡，故非本來色體空也。」

勝空者言：「據實，此空非空不空；翻迷對色，悟說色空，非此空言，即定爲空，空亦空故。」

如應者言：「若因緣色自本都無，應諸愚夫先來智者，是則凡聖互是聖凡，自處師資實爲誰迷？」

勝空者言：「煩惱成覺分，生死即涅槃；塵勞之儔爲如來種，諸眾生等本來寂滅，豈非愚夫先即智者?！」

如應者言：「若許色事有異空理，可捨色迷而求空悟，既空本色，智即爲愚，求智捨愚豈非顛倒？且厭生死求趣涅槃，苦樂不殊求之何用？愚夫生死已得涅槃，聖者更求極成邪妄！」

勝空者言：「俗事迷悟求聖去凡，眞理色空何成取捨？」

如應者言：「若許事別亦說即空，俱勝義中自成矛盾，應未悟者知色即空，其已悟者不悟空色，精勤聖者可愍可傷，懈怠愚夫可欣可樂。如世尊言：『云何菩薩隨順會通方便善巧波羅蜜多？』若諸有情於佛所說空性經典，謂一切法皆無自性，皆無有事，無生無滅，皆如幻夢，於是等法不能解了，菩薩爲彼如理會通，應告彼言：『此經不說一切諸法都無所有，但說諸法所言自性都無所有，故說諸法皆無自性。雖有一切所言說事，依止彼故諸言說轉，然彼所說可說自性，據勝義諦非其自性，故說諸法皆無所有。彼一切法所言自性，理既從本都無所有，當何所生當何所滅？故說諸法無生無滅。又如幻夢，非如顯現如實是有，亦非一切幻夢形質都無所有。如是諸法，非如愚夫言說串習勢力所現如

實是有，亦非一切諸法勝義離言自性都無所有。由此悟入一切諸法非有非無，猶如幻夢其性無二，故說諸法皆如幻夢。如是菩薩普於一切諸法法界，不取少分不捨少分，不作損減不作增益，無所失壞，若法實有知爲實有，若法實無知爲實無。』如是開示，是名菩薩隨順會通方便善巧。

此經意說：一切愚夫如言所執實有可說諸法自性，如實幻夢皆無自性，都無有事無生無滅；非無聖智真俗諦境離言法性，非如幻夢形質亦體都無名無性等。達所執無，名悟非有，達聖境有，名悟非無，故言菩薩不取少分不捨少分，無知爲無，有知爲有。若依勝義，法體都空無少有者，作此會通便非善巧，稱悟非無、不捨少分，亦徒施設，乃爲損減失壞正理。由此故知，此經意破先執色有故說色空，空者無也，非法性空。愚夫所執當情色相

本性非有，若執非空及色滅無方成空體，既成二倒，故應雙遣，顯色事理非如所執，勿起妄情生顛倒見，妄情既斷所執色亡，故斷依他遣計所執，如翳既滅不見空花；二乘外道執實作用因緣生法，性都非有，故聖說言：因緣生法我說皆空。非謂依他如幻之色亦皆空也。故有頌言：

『虛妄分別性，由此義得成，非實有全無，許滅解脫故。』

聖教又說：諸法不自生，亦不從他生，亦不從共生，非不從二生，雖無所執作用因緣，而有功能緣可得故。此若無者應無俗諦，俗諦無故真諦亦無，依誰由誰而得解脫？或此空者即法性空，若執遍計所執諸色及依他色定異真有，真俗定別極成迷亂；今顯二色性即空如，無相無爲非詮智境，應捨二執求趣真空，故攝歸空雙除妄見。法性之色，體即真相，不異即空，此復何惑？聖

說二諦各有淺深，彼互相形皆有真俗，有俗俗俗、有俗俗真、有真真真、有真真俗，即俗真俗、真亦俗真，有俗有真、俗無真滅。既非無色而獨有空，亦非色空定不異即，故真空與色非異非不異，非即非不即；今遮定異等唯說不異即，此不異即言亦非不異即。《辯中邊》說：

『無二有無故，非有亦非無，非異亦非一，是說爲空相。』

今說色空互相顯者，令義增明破疑執故。前說觀自在教練磨心，今說色空等令除四處：一者二乘作意狹劣、欣厭，不樂利他。二者於大乘中顛倒推求及起疑惑。三者於聞思等言我能然，種種法執。四者現前安立骨瑣色等，乃至菩提執著分別。今說色等不異即空，令捨二乘劣作意等，得無分別出世行成。」

經曰：「受、想、行、識等，亦復如是。」

贊曰：恐彼疑執唯色不異空，唯色體即空，餘法不爾故，以受等亦例同色。能領納境，起苦樂捨名受。能取於境，有相無相、小大無量、無少所有分齊名想。思造善惡無記分位及餘心所等，遷流名行。心、意、識三皆能了別，並通名識，謂四識住及能住識。如色而領，如領而知，如知而作，如作而了，故色受等如是次第。然由世執我事有五：謂我身具、我受用、我言說、我造作、我自體，今顯是蘊唯法功能，無實自性非我所故，唯說五不減不增；愚夫不知，爲破我執，於非蘊中假說爲蘊，遂執爲有，故今對破並說爲空。《二十論》云：「說無有情我，但有法因故。」等者，等取下處界等五種善巧。然《大經》言：「色空乃至菩提亦空，設有一法過涅槃者，我亦說爲如幻如化。」故此等言通攝一切，勝空、如應二皆准釋。《大經》次言：「受想行識

自性空，不由空故……。」乃至廣說：「受想行識即是空，空即是受想行識，何以故？此但有名謂爲菩提……謂之爲空，此但有名謂之爲色受想行識。」

經曰：「舍利子！是諸法空相，不生不滅，不垢不淨，不增不減。」

贊曰：前告法體空，今告法義空。是諸法者，指前對空色受等法。本無今有名生，暫有還無名滅。障染名垢，翻此名淨。相廣名增，翻此名減。勝空者言：「依世俗諦，許色等有，可有生等；依勝義諦，色等本空，如何空中更有生等？故生滅等空相皆無。」

如應者言：「遍計所執及依他上，自然生法本性空無，法性色等體即空理，皆無如彼二乘等執生等位別，故說空相不生滅等

。又若有執有爲遷流定有生滅，無爲在纏出纏位別實有垢淨，未證眞位及證眞已，有爲無爲互有增減，如是定執皆所執故，體相都無，寧如彼執有爲生滅、無爲垢淨、通二增減？如見陽焰執爲實水，此水本空何有生等？非無陽焰似水生等。」

又設難言：「若攝歸性，依他色等皆即空如，彼有生滅此亦應爾。」今義答言：「如太空中，色雖生滅而空相無，如是依他雖有生滅，眞空不爾。」

復有難言：「若一切法皆即眞空，空相遍在貪等垢染、信等淨中，如應垢淨。」今義答言：「如太空中有色染淨，空相不爾；如是諸法雖有垢淨，而空相無。」故有頌言：

「非染非不染，非淨非不淨，心性本淨故，由客塵所染。」

或有難言：「若法皆眞無別相者，甘露聖教既有增減，眞空

應爾。」今義答言：「如太空中色相增減，空相不然，如是聖教雖有增減而空性無，皆由事理體相別故；若一切法唯真如空，如何得有生滅等事？」

以上總說非但色體不異即空，色上生等諸差別義，亦不異即空。今遮通別且略舉三，而實空相亦不一等。《大經》次言：「如是自性無生無滅，無染無淨。菩薩如是修行般若波羅蜜多時，不見生滅，不見染淨，何以故？但假立客名，別別於法而起分別，隨起言說，如如言說，如是如是生起執著。」菩薩修行般若波羅蜜多時，於如是等一切不見，由不見故不生執著。

經曰：「是故空中無色，無受、想、行、識。」

贊曰：勝空者言：「上以色等體義總對於空，明不異即，恐義不明，令觀純熟，別結空中所無之法；乘前起結說是故言，此

言通下諸所無法。」

如應者言：「三乘通修五種善巧，謂蘊、處、界、緣起及諦，隨彼所應爲遠近觀。由二乘等皆隨執有，今對說無，所執空中體義俱寂，故所執蘊其性都無；然佛方便於有爲中施設爲蘊，破五我事漸令入真，說爲善巧，非謂實有。故經頌言：

『如星翳燈幻，露泡夢電雲，諸和合所爲，應作如是觀。』

有爲之法尚非定蘊，所執蘊等何理成真？法性空如故非蘊相，是故空中都無五蘊。《大經》次言：『復次舍利子！諸菩薩修行般若波羅蜜多時，應如是觀，菩薩但有名，般若波羅蜜多但有名，色受想行識但有名：。』乃至廣說。」

經曰：「無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，無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、法。」

贊曰：此說空中無十二處。勝空者言：「佛權方便說有處等引令入真，既入真已，依真實義故說皆空。」

如應者言：「唯由根境能與六行爲生長門，說爲處義，然以世間相見、問訊、塗香、受膳、侍給、分別故，佛說處次第如是。因位眼、耳不至能取，鼻、舌、身三至方能取，意即八識；果俱不定。眼、耳用勝，天得通名；變化非真，唯欲色界；下地諸識有依上者。業、緣、通、定、法力皆生，諸位隨應用有勝劣，如次九八七五緣起。色謂顯、形、表，聲謂執受、不執受、俱大種所生，香謂俱生、和合、變異，味謂苦、酢、甘、辛、鹹、淡，觸謂四大及此所造，法謂無對色及餘心所、不相應、無爲。初五唯二，餘通異熟、長養、等流。異熟唯欲色，後二通三界。色、聲有表，意、法通三。十色皆唯無記及善，即離依有假立造名

，一切皆通有漏無漏。《二十頌》曰：

『依彼所化生，世尊密意趣，說有色等處，如化生有情。』

此說佛爲妄執有我，久沈生死不肯趣求，非處法中說之爲處，如遮斷見密說化生，引令人真除捨我執，二乘等不了方便言說，執爲實有；今顯所執性本都無，因緣法中既非實處，法性空理亦無處相故，乘前義而結處無。《大經》次言：『眼處但有名，乃至法處但有名，眼處空乃至法處空。』」

經曰：「無眼界乃至無意識界。」

贊曰：此說空中無十八界。勝空者言：「眼界、色界、眼識界、耳界、聲界、耳識界、鼻界、香界、鼻識界、舌界、味界、舌識界、身界、觸界、身識界、意界、法界、意識界名十八界，今舉無初後，例中間十六界。世俗故說有，勝義故皆無，唯有假

名，自性空故。」

如應者言：「由根及境能持六識，彼復自持因果性義，名之爲界。前處次第識界隨生，故十八界次第如是。能取於境是六內界相，眼等所取是六外界相，依根緣境、似境了別是六識界相。此中意界即心意識，心謂第八識，持種、受熏、趣生等體，善無覆性，能變身器爲有情依，有三位名：

- 一、我愛執藏位名阿賴耶，此翻爲藏，能藏所藏執藏義故。
 - 二、善惡業果位名毘播迦，此云異熟，善不善業所招集故。
 - 三、相續執持位名阿陀那，此云執持，能執持身不失壞故。
- 意謂第七識，染執我相，爲有漏依，淨常平等，性善有覆，

亦三位名：

- 一、我執相應位名有覆末那，緣阿賴耶執爲我故。

二、法執相應位名無覆末那，緣毘播迦執爲法故。

三、思量性位但名末那，緣阿陀那等起思量故。

能緣所緣短長平等，故七八識各有三名，初二名皆有漏，後一名通無漏。識謂餘六，如自名顯，皆通三性。至佛位中轉異熟識名圓鏡智，九喻影像於中現故；隨應初地轉二末那名平等智，能具十種平等性故；三乘見位轉第六識名妙觀智，隨應具足十勝用故；轉前五識名成事智，起十化業滿本願故。因多分別以識爲主，果皆決斷標智爲名。此前八識即七心界，四智唯善，並法界攝。三照有空具真俗智，成事照有俗智非真。圓鏡、平等恒不動搖，初恒遍觀名一切智，妙觀、成事有時間斷，雖此四智皆具眾德，而隨相增起攝不定。然佛說法有略廣門，於蘊義中略說色識，處界隨廣。蘊廣心所，處界皆略，爲愚三故。蘊說有爲，處說

二取，界增取體，機欲待故。破我能持施設爲界，二乘等不了便執爲實；所執都無，餘非實界，故乘前義亦結此無。」

經曰：「無無明，亦無無明盡，乃至無老死，亦無老死盡。」

贊曰：勝空者言：「上無遠觀，下無近觀，此無獨覺隣近所觀。故契經言：爲求獨覺者說應十二緣起法。又說無明乃至老死唯有假名，自性空故，今說爲無。盡者空也，空亦空，故說無無明盡乃至無老死盡。十二緣起有空俱無，例餘皆爾今影顯之。」

如應者言：「慈氏尊說此於染淨皆有順逆：雜染順觀依於生死流轉法說，逆依世間加行法說；清淨順觀依於根本斷障法說，逆依斷已重觀法說。」

雜染順觀者——初知體性具十二支：一無明，謂迷內外愚。二行，謂福、非福、不動。三識，謂異熟識。四名色，謂五蘊。五

六處，謂六根。六觸，能對境之勝劣。七受，能領境之苦樂。八愛，謂三界貪。九取，謂煩惱。十有，即行至受六支種子，由愛取潤能有後有。十一生，謂苦果現起。十二老死，謂衰變終沒。次觀由癡發起邪行，能集當來隨業果識，五蘊相起，諸根圓滿，觸受境界，種子感果，耽著希求，煩惱滋長，潤前業等，五趣苦生，老死憂悲之所隨逐。故契經言：無明緣行乃至生緣老死。識等五支因無次第，依當起位說爲後緣。

雜染逆觀者——依初習位安立諦說，謂老死苦、老死集、老死滅、老死趣滅行，乃至隨應歷觀諸諦。由老死支苦諦所攝，於緣起中先逆觀察，以三種相觀老死支：一細因緣，二麤因緣，三非不定。感生因緣名細，謂愛、取、有；生自體名麤，謂生支，由此二生而有老死。當來老死，細生爲因；現法老死，麤生爲因。

除二生體，餘定無能與老死果，名非不定。雖觀老死苦諦至愛，於後際苦并彼集諦未爲喜足，遂復觀察後集因緣現在眾苦，謂遍逆觀受、觸、六處、名色與識。觀未來苦是當苦諦，觀彼集因是當集諦，觀未來世苦之集諦由誰而有？知由從先集所生起識爲邊際，現法苦有既知從先集所生起，不應復觀此云何有？由識、名色譬如束蘆，展轉相緣無作者等，是故觀察齊識退還。如是順逆觀察苦集，唯十支已，次觀滅諦：始從老死乃至無明，云何一切皆當滅盡？謂由不造無明爲緣新業行故，彼苦方滅。次更尋求證此滅道。憶昔師授於緣起法，世間正見念智現前，如是數觀令見增長，是名雜染順逆觀察。

清淨順觀者——由先已集正見資糧，能於諸諦漸次獲得有學無學清淨智見，能無餘斷無明及愛，諸無明觸爲緣生受亦復隨斷，

於現法中證慧解脫；受相應心、貪愛煩惱得離繫故，證心解脫。無明斷故，應生諸行、識乃至受皆不得生。是故經言：無明滅故行滅，乃至觸滅故受滅。彼受不生無由起愛，由斯復說：受滅故愛滅，乃至愁歎憂惱皆滅。唯有識等清淨鮮白，住有餘依般涅槃界，名爲證得現法涅槃。後有漏盡，住眞常跡，名無餘依般涅槃界。

清淨逆觀者——既斷滅已還逆觀察，由誰無故老死無？由誰滅故老死滅？知由無作緣生種子現行，二生無故老死無，無常緣生二生滅故老死滅。如是乃至知由無作緣生，發起纏隨眠三無明無故行無，無常緣生三無明滅故行滅，是名清淨順逆觀察。有依順染不說生支，機欲待故；說逆唯九，以業爲識非集緣故。或觀十一，無明無因智種闕故。世尊如是方便施設，令獨覺等獲自菩提

，而彼不了，妄執有實染淨緣起，今說彼無令捨執著。於雜染品唯說無無明乃至無老死，於清淨品唯說無無明盡乃至無老死盡，各但無順而例無逆，舉無初後例中亦無。故第六地雖作此觀，尚執有實流轉還滅，第七地中方除生滅障。生者順染，即此所無無明乃至老死；滅者順淨，即此所無無明盡乃至老死盡。其所無者，謂無所執作者、常住二種緣生，非無功能緣起滅理。以契經言：不壞世諦入於勝義，無造受者業不亡故。依他既非定緣起相，真理亦非無明等滅，故並無之。若善惡業一切都無，契經唯應說法非有，何容繁長言亦非無？待因緣故諸法成立，自事既重故應詳究。」

經曰：「無苦、集、滅、道。」

贊曰：勝空者言：「前無獨覺近觀，此無聲聞近觀。故契經

言：爲求聲聞者說應四諦法，又說四諦唯有假名，自性空故。然上兼下此亦餘境，於緣起中亦修諦觀，故緣起後方說諦無。」

如應者言：「《勝鬘經》說安立四聖諦、非安立四聖諦，如是八聖諦非二乘所知。分段生死名苦，煩惱及有漏業名集，擇滅名滅，生空智品名道，麤顯施設、淺智所知名安立諦。變易生死名苦，所知障及無漏有分別業名集，自性清淨無住涅槃名滅，法空智品名道，微隱難知、非麤淺境名非安立諦。總合說者，有漏逼迫皆苦，招感後有名集，故無記法皆非集諦，此即略說生死果因；四種涅槃名滅，無漏有爲、爲證滅路名道，此即略說出世果因。如療病者知病、病因、病除、除法；觀生死苦、苦因、苦滅、滅法亦然。唯聖知實名爲聖諦，或隨觀察二空眞如，不作別觀名非安立。遠觀四諦各有四行：謂無常、苦、空、無我，因、集

、生、緣，滅、靜、妙、離，道、如、行、出。由苦諦行能除四倒，故有通局；爲入真門，近加行觀不唯觀苦，觀非安立方入真故。於非苦等中佛說爲苦等，聲聞等不了如言起著，今破彼執故說爲無。依他定非苦集等相，眞理何由有彼差別？由此並無。故第五地雖作此觀，尙執有實染淨麤相，第六地中方除染淨障。染者有漏，即此所無苦集二諦；淨者無漏，即此所無滅道二諦。」

經曰：「無智亦無得。」

贊曰：勝空者言：「上無聲聞近觀，此無菩薩近觀。能證道名智，所證境名得。有能證智，可有所得，證智非有，所得亦空。如契經言：爲求菩薩者說應六波羅蜜多法，唯言無智得，總合說故。若法非空，初有所行，後可有得；法既非有，初無所行，後何有得？故《大經》言：一切智空乃至無上菩提亦空。」

如應者言：「菩薩真觀唯非安立，故總說近亦無智得。如有頌言：

『依識有所得，境無所得生；依境無所得，識無所得生。』
無分別智證真如位，心境冥合平等平等，能取所取一切皆無；後得智中離諸相縛，無虛妄執，亦離二取。復有頌言：

『由識有得性，亦成無所得，故知二有得，無得性平等。』
餘位執種猶未斷故，觀不分明謂有二取，破實能取故說無智，破實所取復言無得。又於二法俱遮二取，別遮二取說爲無得，能所得故；遮有妙用故言無智，照斷能故。此釋皆除遍計所執，依他幻事非定智得，真如體寂都無二相，故依三性皆說爲無，非眞智生一切非有。說智及智處俱名般若，眞無相取不取相故。」

經曰：「以無所得故。」

贊曰：勝空者言：「前說是故空中無色等者，雖結成上色不異空、無生滅等，而未釋色等無之所由，今顯空中無法所以。若色等中體少是有，應依勝義有少所得，既都無得故本皆空。如《大經》言：自性空故一切皆空。」

如應者言：「《辯中邊》言：菩薩正修十善巧觀，一蘊、二處、三界、四緣起、五處非處、六根、七世、八諦、九乘、十有爲無爲。由舍利子漸悟大乘故，此俱無三乘通、別、近、遠、加行、根本六種。二真觀位證法事理，所執六相都無所有，依他、圓成非定六相，故以無得通釋上無。如《大經》言：色等諸法無所得，故甚深般若亦無所得。」

經曰：「菩提薩埵依般若波羅蜜多故，心無罣礙，無罣礙故，無有恐怖，遠離一切顛倒夢想，究竟涅槃。」

贊曰：勝空者言：「上破二執廣顯二空，下歎二依彰獲二利，此歎因依斷障染利。依即前說行之異名。罣者障，礙者拘，恐者畏，怖者懼。未依慧悟，滯色等有，拘溺眾苦，畏懼恒生，有虛妄顛倒及生死夢想，由斯欣樂究竟涅槃。既依般若達色等空，便無拘礙、苦畏、倒想，以色生死即涅槃故，何假虛求究竟圓寂？故依般若一切遠離。」

如應者言：「下彰依學之德歎獲勝利，離苦圓證也，此歎菩薩因位修益。菩薩常時緣說文字，學起觀照，尋觀實相，修持眷屬，不妄求知一切境界，名依般若。罣，謂煩惱障，不得涅槃故；礙，謂所知障，不得菩提故；或罣即礙，俱通二障。恐怖者謂五怖畏：一、不活畏，由分別我資生愛起。二、惡名畏，行不饒益有希望起。三、死畏，由有我見失壞想起。四、惡趣畏，不遇

諸佛惡業所起。五、怯眾畏，見己證劣他勝所起。顛倒者謂七倒：一想，二見，三心，四於無常謂常，五於苦謂樂，六於不淨謂淨，七於無我謂我。於後四種妄想分別名想倒，忍可、欲樂、建立、執著名見倒。心倒者謂煩惱，此有三：一根本，謂愚癡。二體性，謂邊執見一分、戒禁取、見取及貪、薩迦耶見。三等流，謂餘煩惱。夢想者，未真智覺恒處夢中，由斯佛說生死長夜。夢由想起故名夢想，前之七倒由妄想生，處夢而行故名夢想。或前諸倒皆生死因，此夢想者即生死果，如處夢中多矚身境，故偏於果標夢想名。梵云涅槃，唐言圓寂，即體周遍性湛然義。雖真如性無二無別，依緣盡證說有四種：一、自性清淨涅槃，謂一切法實相真如。二、無住處涅槃，謂大悲慧常所輔翼，出所知障清淨真如。三、有餘依涅槃，謂集諦盡所顯真如。四、無餘依涅槃，

謂苦諦盡所顯眞如。有處依初，說諸凡聖平等共有，一切有情無生滅等，本來涅槃。有依第二，說諸菩薩住無所住，及聲聞等不得涅槃。有依後二，說三乘者同得解脫。

此中總說，由諸菩薩依般若故，悟三無性，及因我法二空所顯一切空故，其心不爲二障所礙，五怖所恐，七倒所纏，夢想所惑，便能究竟契證涅槃。或諸菩薩由依般若，勝解行位資糧道中，漸伏分別二障現行。於加行道，能頓伏盡，亦能漸伏俱生二障，心無罣礙。見道位中，斷分別執隨願速滿，無有恐怖。於修道位，解行廣增斷諸顛倒，遠離一切生死夢想。當無學道，究竟涅槃，四位所彰從增說故。又極喜住，一切惡趣諸煩惱品，及所知障在皮羶重皆悉永斷，能令煩惱皆不現行，心無罣礙，最初證得無漏智故。無功用無相住，一切能障無生法忍諸煩惱品，及所知

障在膚麤重皆悉永斷，一切煩惱皆不現前，無有恐怖，因從果名，果已斷故。最上成滿菩薩住，一切煩惱習氣隨眠，及所知障在骨麤重皆悉永斷，入如來住，名爲遠離顛倒夢想。即是二障，三住所斷，由斯佛位，究竟涅槃。」

經曰：「三世諸佛依般若波羅蜜多故，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」

贊曰：勝空者言：「上歎因依斷障染利，下歎果依得菩提利。三世者去來今。諸佛者非一故，梵言佛陀，此略云佛，有慧之主，唐言覺者。得謂獲證，阿云無，耨多羅云上，三云正，藐云等，三又云正，菩提云覺，末伽名道，此不名也。無法可過故名無上，理事遍知故名正等，離妄照真復云正覺，即是無上正等正覺。《大智度論》說：智及智處俱名般若，三世覺者由依此故，證智達空名得正覺。或唯空性說名菩提，如來妙體即法身故。」

如應者言：「出生死而慧悟，如從夢覺；契法性而敷闡，喻若花開。成真俗智具自他覺，慧行俱滿標以佛名。覺慧圓滿雖更不修，然持不捨濟有情類，故亦說佛依於般若；或依即修，佛由因位依行般若得正覺故。此彰五法：一淨法界，即佛法身、真如、涅槃，具真性相微妙功德，由觀空理所得果故；餘之四智，謂有爲德，即是所證受用佛身，修自利因所得果故。爲大菩薩所現淨相廣大佛身，名他受用；爲二乘等現淨穢相不定佛身，名爲變化，俱利他因所宜現故。自受用身具百四十不共實德，謂諸如來三十二種大丈夫相、八十隨好、四一切種清淨、十力、四無所畏、三念住、三不護、大悲、無忘失法、永害習氣、一切種妙智，及八解脫、八勝處、九次第定、十遍處、四無量、三解脫門、三無生忍、三十七種菩提分法、五眼、六通、四無礙解、無諍願智

、恒住捨性、十八佛不共法，乃至一切智種智無量功德，說不能盡；他受用身及變化身亦具有此相似功德故。有爲功德四智所攝，以智爲主名菩提智，法身眞如名菩提斷。如契經言：菩提智、菩提斷俱名菩提，由此故知皆稱菩提。假者名佛，即總假者證得別法，故說諸佛依得菩提。如是總攝諸功德盡，智斷圓滿名無上覺；異生邪智簡名正覺，二乘分智簡名等覺，菩薩缺智簡復名正覺，唯佛圓證獨得全名。《金剛分》言：『一切諸佛從此經出，一切如來從此經生，是故三佛俱是菩提。』《理趣分》說：『信學此經速能滿足諸菩薩行，疾證無上正等菩提，故三菩提皆由此得。』」

經曰：「故知般若波羅蜜多是大神咒，是大明咒，是無上咒，是無等等咒。」

贊曰：勝空者言：「上已別顯因果二依，斷得二利，下文總歎般若勝用，乘前起結名曰故知。妙用無方曰神，無幽不燭曰明，最勝第一名無上，無類可類名無等等。大師秘密妙法紀綱，顯正摧邪除惡務善，靈祇敬奉賢聖遵持，威力莫加故名爲咒。」

如應者言：「梵云陀羅尼，此曰總持。略有四種：一者法，以略教含廣。二者義，以略義含廣。三者能得菩薩無生法忍。慈氏尊說：

『壹胝·蜜胝·吉胝·毘羸底(丁履反)·鉢陀膩·莎訶。』

四者咒，大經中說：

『納慕薄伽筏帝(一)鉢刺壞波羅弭多曳(二)呬姪他(三)室囑曳(四)室囑曳(五)室囑曳(六)室囑曳細(七)莎訶。』

此咒神力廣說如經，念慧二能具含萬德，順此古說總立咒名

。此乘前結法義二持，起下咒持，說故知也。由此總持出過異生、聲聞、獨覺、菩薩四道；或文字妙用，觀照圓鑒，眷屬勝益，實相無喻，或四皆通，故此般若名神等咒。或此般若是大神者，乃至是無等等者之所說咒，勸諸學者皆於此經修十法行。慈氏頌言：

『謂書寫供養，施他聽披讀，受持正開演，諷誦及思修；

行十法行者，獲福聚無量，勝故無盡故，由攝他不息。』

經曰：「能除一切苦。」

贊曰：前明具德，此明破惡，信學證說，皆除眾苦。故《大經》言：能於此經行十法行，一切障蓋皆不能染，雖造一切極重惡業，而能超越一切惡趣；假殺三界一切眾生，終不由斯墮於地獄、傍生、鬼界；設住一切煩惱叢中，而猶蓮花終不爲染，常與

一切勝事和合，於法有情得無礙智，能善悟入諸平等性，自他忿等皆能調伏，現世怨敵咸起慈心，常見諸佛得宿住智，所聞正法總持不忘，諸勝喜樂恒現在前，常勤精進修諸善法，惡魔外道不能稽留，四天王等常隨擁衛，終不橫死枉遭衰患，諸佛菩薩恒共護持，令一切時善增惡滅，於諸佛土隨願往生，乃至菩提不墮惡趣，速能滿足諸菩薩行，疾證無上正等菩提，隨心所願無不成辦，所以王城四眾纔誦念而魔伏，天宮千眼始受持而怨潰。況復深衷懇己，因植果圓，不拔五趣以爲師，跨十方而爲主，未之有也！

經曰：「真實不虛。」

贊曰：除疑勸信，重說此言。何有棄大寶輪王之位，處寂林而落飾，稱慈父法王之尊，踐眾道而提譽，對諸龍象，導彼天人

，誑誘群生？誠爲未可。所以經言：「如來是真語者：，乃至不異語者。」故應信奉，勿起驚疑。

經曰：「故說般若波羅蜜多咒，卽說咒曰：

揭諦·揭諦·波羅揭諦·波羅僧揭諦·菩提莎訶。」

贊曰：前說法義二持雖勸信學，欲令神用速備更說咒持。佛以大劫慧悲難修誓行加略文字，意趣深遠，教理幽廣，不易詳贊。

般若波羅蜜多心經幽贊卷下

《心經幽贊》校勘說明

一、本書以大正新脩大藏經第33冊爲底本，輔以宋版磧砂大藏經及卍字正藏校勘而成，遇有大正藏中遺闕字句者，則參酌磧砂藏、卍字正藏經文補足之。

二、內容採用新式標點，段落清晰，以利讀者詳閱古文。

三、本書儘量保留大正藏原有古字，並於書末附錄校勘對照表及古今通用字表，以利讀者查對。

四、凡內容爲經曰者，則以粗體字頂格以示尊重；贊曰者則降二格起段以示區別。

五、《大經》者即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之簡稱；《攝論》者即《攝大乘論》之簡稱；《二十論》者即《唯識二十論》之簡稱；《三十頌》者即《唯識三十頌》之簡稱。

《心經幽贊》校勘對照表

(標點符號亦視同一字)

12	11	11	11	9	5	5	4	1	頁
1	11	7	1	11	8	7	7	2	行
17	1	27	16	16	2	21	4	12	字
名習所「得」	羸重薄「蒞」	若性「總」慧	他債不「狂」	「可」行「可」除	欲令「隨」證	「掖」迷生之恒範	「雖」獨名慧	互生厭「希」	大正藏原文
成種姓	弱	聰	抵 (通「抵」)	何	修	拯	強	怖	磧 砂藏 用字
成種姓	弱	聰	抵	何	修	拯	強	怖	本書用字

35	35	34	34	34	31	30	27	25	17	12	頁
4	3	10	5	3	7	7	3	6	1	10	行
6	16	17	2	26	6	26	1	22	7	14	字
愚「駭」者	迷示「遇」途	「德」施讚「嘆」	「離」惡言念	如棄「穢草」	見來「求相」	稱「揚」說恩	「修」學法者	二「修」學法	「猶」昔不知	二不「懷」	大正藏原文
駭	隅	聽、美	雜	草穢	相求	揚	所	所	由	壞	磧砂藏用字
駭	隅	聽、美	雜	草穢	相求	揚	所	所	由	壞	本書用字

56	56	55	53	49	48	48	40	38	37	37	頁
4	4	5	1	6	4	1	11	6	12	4	行
21	10	3	27	8	19	3	11	21	24	24	字
出言「減」信	「捨」證圓滿	「種種」無別	遮越正「略」	若「總」若「別」	無枉「豪」釐	終不戾「憊」	謂修善「前」	成「就」佛法	得三滿「業」	「陳」謝侵犯	大正藏原文
咸	修	法	路	別、總	毫	傲	法	熟	樂	諫	磧砂藏用字
咸	修	法	路	別、總	毫	傲	法	熟	樂	諫	本書用字

						100	99	96	74	72	頁
						1	12	6	10	1	行
						15	17	19	6	24	字
						見「已」證劣	失「懷」想起	「既」此所無	昔「楊」知見	勵「已」增修	大正藏原文
						己	壞	即	揚	己	建議用字
						己	壞	即	揚	己	本書用字

附錄二

《心經幽贊》古今通用字表

厭	隙	愍	嘗	拈	府	悒	古字
饜	隙	愍	嘗	抵	俯	希	今字

噴	昏	呪	尠	悞	咲	蚩	古字
噴	昏	咒	鮮	誤	笑	嗤	今字

痘	讐	恪	龜	傲	覆	辨	古字
啞	讎	吝	龜	傲	覆	辯	今字

閑	慙	鹹	煖	鬪	隣	妬	古字
閒	赧	鹹	暖	鬥	鄰	妒	今字

		然	直	抔	支	慙	古字
		燃	值	弄	肢	殷	今字

※依康熙字典（啓業）、中文大辭典（文化）、大辭典（三民）